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第一條 (制定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依據「公司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投票表決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行使應基於股東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得採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實體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本公司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 (股東會前之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股東會前若有下述情形時，得於股東會前透過電郵、電話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作為本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依據，如：

- (一) 具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之議題。
- (二) 欠缺足夠之資訊。

若經溝通後仍未獲得所需之充分資訊，本公司將可能於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

第四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本公司原則支持，但為維護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對於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主要議案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說明如下：

一、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符合下列情事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 (二) 盈餘、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是否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 (三)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布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司規章或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 (四) 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增減資案。
- (五) 配合公司正常營運下之董監改選、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組成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危害社會環境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反對。

- (一) 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二) 簽證會計師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
- (三)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 (四) 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三、當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得投票棄權。

- (一) 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
- (二) 本公司經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認為仍有疑慮或需待後續觀察。

第五條 (重大議案之判別)

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判別，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中之議案，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為正向，為本公司予以支持之原則，對於議案之類型及考量說明如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於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若有改變公司治理之重大變更，本公司將審視是否影響股東權益或公司發展政策。
- 二、 公司併購:本公司將審視併購之理由，購併價格對於該公司之利弊得失，購併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 三、 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本案是否提供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禁止利益衝突原則或禁止奪取公司利益之原則)。
- 四、 私募有價證券:私募之資金運用及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審閱之重要內容，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公司策略，資金提供者，是否造成經營權異動，影響公司發展策略。
- 五、 減資:減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減資後資金減少是否影響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六、 其他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

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

第六條 (投票表決權行使作業)

資產管理事業群於收到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通知書後，按持有部位分送相關部門。

被投資公司採取電子投票者，執行投票表決權前，應先出具授權書就各項議案擬定表示意見，經事業群主管核准後，於股東會平台執行投票作業。若因業務需要實體出席股東會，應另出具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者，執行投票表決權前，應先出具授權書就各項議案擬定表示意見及股東會出席指派書，經事業群主管核准後，於股東會執行投票作業。

董監事改選及非持有供交易部位之議案需經總經理核定後為之。

各部門應將投票情形登載於股東會通知書執行情形備查簿。

第七條 (紀錄與保存)

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保存 3 年。

第八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於第一金證券官網揭露各年度投票情形。

第九條 (修訂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權責單位)

本政策訂定及修正之權責單位為資產管理事業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歷程)

本政策於西元(下同)202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2022 年 9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